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29@dba2.t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764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76472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都市計畫案」申請開發許可涉及「山開規模」檢討執行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4月13日府授都規字第1060460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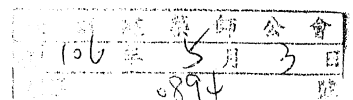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7-05-03
文	13:02:41

章

擬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29@dba2.t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764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76472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都市計畫案」申請開發許可涉及「山開規模」檢討執行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4月13日府授都規字第1060460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2017-05-03文
交13機41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27258268  
電子信箱：ranata@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60460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都市計畫案」申請開發許可涉及「山開規模」檢討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2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801596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局106年1月19日北市都規字第10630112500號函續辦。
- 二、本案主要計畫內規定：「柒、開發處理原則 一、總量管制：(二)土地容受力管控指導原則 3、新申請開發業者除應符合前述規範外，並應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辦理。..... 二、整體規劃及個別開發辦理程序：(一)開發許可分區及整體規劃原則」。又於細部計畫書內規定：「一、開發規模：本計畫範圍內之既有建物(93年調查資料)依本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原則規定申請開發，其開發面積不受『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



建管處 1060413



\*DDAA10647647200\*

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限制；另為管制本區新增建築開發量，其新申請基地之最小開發面積則仍需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以下簡稱「山開規模」）之規範。

三、本計畫採「整體規劃、個別開發」意旨，係各區業者應自行整合後提送整體規劃報告書，並就自來水、電力、水保設施等基礎設施予以系統性規劃以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而山開規模規定亦期山坡地之開發得以整體考量、系統性規劃，兩者均期達到「避免山坡地零星開發」之計畫原意相同。經檢視目前A、B、C、D各分區已依計畫書規定提送整體規劃報告書，倘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視為已審認符合山開規模檢討，後續個案申請開發許可時，基於簡政便民，毋須再要求檢視山開規模規定，惟餘仍應依旨揭計畫書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草山文化溫泉餐廳、天祥溫泉餐廳、椰林溫泉餐廳、湯屋溫泉浴室、湯世代溫泉餐廳、湯瀨溫泉餐廳、櫻崗溫泉會館、川湯溫泉餐廳、天美溫泉餐廳、不老長春溫泉會館、山之林溫泉餐廳、皇池溫泉御膳館、紗帽谷溫泉音樂庭園餐廳、皇池二館

副本：臺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2017-04-13  
文  
交11-換-19章